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7年11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唐健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后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相应地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续聘审计机构相关事宜。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陈胜、杨利华及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尼四凯、卢保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王宗敏、周岳成、李佳胜、龚健、梁胜华、程海仁、杨利华（同上）、石豪、陈毅林、葛爱民、莫琛萃、梁聚、张召召、朱湘科、陈楚筹、王慧祺、唐应龙、谢超平、毛才进、蒋阳、万桥、李建华、申国良、杨养涛、杨群、柳涛，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苏小军、刘晓俊、洪金球、康旭共计 33 人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陈胜等 3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4,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74 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68 元/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86 元/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为 7.7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公司拟对陈胜等 3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4,200 股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条文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942,601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548,401 元。
2	第十九条	修订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942,60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548,40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相关事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